

# 六旬保安忍着腿痛救起轻生女

女子跳河，丈夫下水救援时失踪；女子获救后神志不清，疑患产后抑郁症

7月1日下午两点多钟，在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盘龙桥上，一名安徽籍妇女突然纵身跳河。就在生死攸关时，她的丈夫跳入河中去救她。但不幸的是，妻子被热心市民救了上来，不习水性的丈夫却沉入河底，不见了踪影。截至发稿时，事发20多个小时过去了，落水的丈夫还没有找到，搜救工作仍在进行。对此，落水女子家属表示，夫妻两人婚后感情一直很好，并有3个小孩。至于跳河原因，他们也不清楚。

□现代快报记者 姚斌 文/摄

## 轻生女被好心人救起，下水救援的丈夫失踪

女子跳河地点位于龙虎塘街道综合市场后门的藻江河中。昨天上午9点30分，记者赶到现场，打捞工作还在进行中，3名男子撑着小船在河中央来回寻找落水丈夫的踪影，岸边站满了围观的群众。

市场附近的环卫工宋阿姨介绍，7月1日下午3点不到，她正在盘龙桥上打扫卫生。看到不远处有一对40岁左右的中年男女在说话。宋阿姨说，过了一会，女子很激动，突然从盘龙桥上跳入河中。



下河救人的刘师傅

男子想去阻止但是没拉住。

“男的非常着急，从桥中央一边打电话求救，一边跑到桥头，跨过桥栏杆，顺着桥边的水管爬到河里。”宋说，男子刚下水时，由于河水不深，还能踩到河底，于是趟着河水想去拉女子。但走到河中间时，刚抓到女子的手，男子脚下就突然一沉失去重心，紧接着挥了几下手便沉入水里。而女的一直在挣扎，顺着水流漂了100多米。

宋阿姨表示，当时正下着雨，河水有点急。一名年纪较大的男子下河，用绳子系住女子的身体，然后其他4名小伙子在岸上拉，大家合力把女的救了上

来。但回头再去找男子时，河面上已经看不到人了。“那女的被救上来后，情绪很激动，一直坐在那哭。”从女子哭诉中，宋阿姨得知沉入河底的男子是他丈夫。后来，女子被救护车送去常州市解放军第102医院，

## 下水救人的六旬保安，腿脚还不太灵便

据当时围观的群众介绍，下河救人的男子是盘龙苑小区的保安，今年已经60岁了。随后，记者从盘龙苑物管处证实，下河救人的保安名叫刘伯炳，是他们的中班班长，家住龙栖花园。上午10点多，记者辗转找到了刘师傅。据介绍，事发时，刘师傅正在当班，落水女子的女儿跑进保安室，向刘师傅求救。于是，刘师傅和小女孩一路小跑，赶到出事的河边。见情况危急，刘师傅没有多想，立即脱下衣裤，准备下河救人。但河岸较高，又围着栏杆，没有下脚的地方。于是，其他人又找来麻绳，拴在刘师傅腰间，把他吊入河中。

刘师傅说，下河后，他解下绳子拿在手里，游向河中央的女子。从背后抓住她拉向岸边。再用绳子系在女子身上，其他人合力把女子拉上岸。“等我上岸时，

大家说还有个男的在河里。但那个时候河面上已经看不到人了。”刘师傅遗憾地说，虽然当时他已经精疲力竭，但只要能看到人，他还会下河继续救援的。

据了解，刘师傅今年60岁，去年曾患过一次小中风，虽然现在已治愈，但是右腿还有些不灵便。当问及下河救人有没有考虑到自己的安危时，刘师傅表示，虽然右腿泡在河里隐隐作痛，但当时救人要紧，他只能强忍着。

## 警方将为救人保安申报见义勇为

记者又从龙虎塘派出所了解到，落水女子姓闵，男子姓黄，两人为夫妻，都是安徽金寨县人。2009年来常打工，居住在龙虎塘盘龙苑小区，跳河原因目前尚不清楚。至于刘师傅的救人行为，警方表示目前正在准备材料，积极为刘师傅申报见义勇为。

昨天下午，记者联系上落水女子的家属，对方表示，闵、黄两人结婚多年，感情一直很好，并育有3个小孩，2女1男。大女儿15岁，小儿子才几个月大。对于女子跳河原因，家属表示不清楚情况。记者又从医院了解到，女子神志仍不清楚，疑似患有产后抑郁症。

## ■后续报道

### 瘦西湖景区门票涨至120元

10月10日开始执行

**快报讯**（记者 丁宇）《拟从60元调至120元，瘦西湖吸金触动“门票经济”神经》，4月28日现代快报封10版报道了扬州瘦西湖景区门票基价拟将重新核定为每张120元的消息。4月27日下午，扬州市物价部门举行的“重新核定瘦西湖景区门票基价听证会”上，参会人员没有一人提出“反对重新核价”。听证会上“一边倒”式地“看涨”后，重新核价方案由有关部门报请扬州市政府研究。

7月1日，扬州市物价局的官方网站上出现了一则《扬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瘦西湖景区门票基价决定的公告》，公告称：“瘦西湖景区门票基价重新核定为每张120元。为配合‘扬州的夏日’旅游促销活动，今年7月1日至10月9日，瘦西湖景区票价按每张90元执行。10月10日起，票价按每张120元执行。年内旺季票价暂不上浮。现行各项优惠政策保持不变。”扬州市物价局副局长沈洪林接受记者采访时也确认了此消息。

## ■案件播报

### 绑架行凶索要50万乘火车逃跑时被抓

**快报讯**（通讯员 梁西征 郝新庆 记者 邢志刚）6月27日，徐州铁路乘警支队指挥室接到山东省平邑警方打来的警情通报称，一名家住山东平邑、今年23岁的男青年李某杀人后，6月26日在兖州火车站购买了一张到哈尔滨的1470次列车九号车厢23号硬座，可能乘车逃跑，该车从徐州始发，请帮助协查。

随后，记者又联系了常州市教育局基督教处处长戚宝华，他告诉记者，今年天宁、钟楼辖区内共有5所简易学校停止招收一年级新生，两个辖区已经提前制定了方案，外来工子女只要符合“四项条件”，就可在公办学校享受同城待遇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熊静

# 为让子女有学上，外来工通宵排队报名

常州教育部门：只要符合四项条件，将在公办校享受同城待遇

7月1日、2日是常州一年新生报名的时间，有网友发帖称，6月30日晚上，钟楼区西新小学门口，不少外来务工者为了能让自己的孩子有学上，在学校门口排起了长队，有些家长甚至提前一晚就开始排队。记者了解到，由于今年天宁、钟楼辖区内5所简易学校停止招收一年级新生，给其辖区内的公办学校造成一定压力。不过，只要符合“四项条件”的流动就业人员随迁子女，将在公办校享受同城待遇。

学校：适龄儿童多，家长恐慌

昨天，记者联系上了西林中

心小学的副校长陈桂华，她告诉记者，一年级新生入学报名时确实有很多家长在学校门口排队。“有些家长在报名的前一天晚上就来排队了，有的吃午饭后在烈日炎炎下排队，我们也多次告诉他们不用排队，但是没效果。”陈副校长说，今年钟楼区几所新市民学校停止招收一年级新生，给公办学校带来了不小的压力。

“这次报名排号排到了100多号，基本都是周围的外来务工人员。因为这些家长都知道我们学校的吸纳数量有限，担心来晚了，孩子就没学上了。”陈副校长说，西林小学周围的新市民比较集聚，周边的学校都存在家长排队报名的情况。“首先我们肯定

## 教育部门：符合“四项条件”可享同城待遇

对此，钟楼区教育文体局局長薛丽君说，他们对外来人员子女入学一直都很重视。“由于今年3所简易学校的一年级停招，这些学校本应接收的学生就需要被分流到各所公办学校，这就给公办学校造成一定压力。”薛局长表示，报名前他们就已经统计好数据，制定出了分流方案。对于符合外来人员子女入学四项基本条件的进行审核、登记，

对不符合条件的则做好解释工作。据了解，四项基本条件为：提供父母在常州居住不少于一年的暂住证；父母稳定的工作证明；父母符合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政策；有经现居住地公安部门查证过的原籍家庭“户口簿”“身份证”，同时还需提供孩子的预防接种证。

随后，记者又联系了常州市教育局基督教处处长戚宝华，他告诉记者，今年天宁、钟楼辖区内共有5所简易学校停止招收一年级新生，两个辖区已经提前制定了方案，外来工子女只要符合“四项条件”，就可在公办学校享受同城待遇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熊静

## ■小老板常州遭枪击后续

# 凶手“故意杀人”，雇凶者被判“故意伤害”

法院认为，没有证据表明雇凶者事先知道凶手持枪行凶，犯故意杀人罪的证据不足

## 生意纠纷雇凶伤人，结果凶手一死一伤

据了解，今年1月23日凌晨，也就是今年春节大年初一，武进区奔牛镇祁家村小薛家塘开废铁收购厂的张某，遭到两名不明身份的男子持土枪袭击，头部受伤，缝了2针。在与歹徒搏斗中，张某的岳父伤势较重，头顶遭枪托重创，缝了19针。现代快报曾在今年1月31日报道了此事。

警方侦查查明，两名歹徒系张某生意上的对手郎某所雇用。郎某因生意矛盾对张某怀恨在心，提出让许某将张某的一条腿打断。郎某还跟许某说，“出了事坐一年牢给你十万元。”

1月23日凌晨，许某伙同徐某各持火药枪1支，两人骑着摩托车来到张某的收购厂。徐某冲进厂内对张某脑后部开了一枪，所幸张某伤势不重，冲到车上驾

车逃到外面。站在厂门口的许某对着车辆前部就是一枪。这时徐某也追了上来。

情急之下，张某驾车撞向两人。张某的岳父老张看到两人再次往院子里跑，就上前欲拦住。许某就持枪对着老张。老张上前抢枪，在争夺过程中，老张被许某用枪托砸伤，而这支火药枪也意外走火击中许某胸部。

中枪后，许某连滚带爬逃离现场。不久警方到场。警方查明，许某、徐某在行凶过程中被张某驾车撞伤，徐某于当日死亡。许某因枪走火受伤，被送到医院抢救。经法医鉴定：张某轻微伤，其岳父老张轻伤。

## 雇凶者与凶手获刑不同引关注

近日，武进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庭审中，检察机关指控，郎某授意许某将张某腿打断，应

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责，许某、徐某则违背郎某意志，开枪射击张某致其头部受伤，其中许某受郎某指使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过程中持枪故意杀人，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犯罪未得逞，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责。雇凶者与凶手被控罪名不同引关注。原告张某在庭审中申诉，要求追究郎某故意杀人罪、寻衅滋事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的刑事责任。

昨日，武进区法院就该案进行宣判。法院认为，许某与郎某对预谋打断张某腿的经过供述一致，但是无充分证据证实郎某事先知道许某持枪前去报复张某，故认定郎某犯故意杀人罪的证据不足。法院判决，许某犯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；郎某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

通讯员 虞宙

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

## 啤酒瓶炸伤女子眼睛厂家赔偿28万余元

**快报讯**（记者 邢志刚 通讯员 王敏 尹晓琦）7月2日，徐州鼓楼法院审结一起因啤酒瓶发生爆炸致消费者眼睛受伤的案件，判决啤酒生产厂家赔偿伤者李红艳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82886.93元。

2011年4月17日，李红艳家里盖新房请人喝酒吃饭，本来是喜事一桩，不成想女主人李红艳在晚饭后收拾酒瓶时，旁边没有开启的啤酒瓶突然发生爆炸，导致李红艳左眼受伤。经医院诊断为左眼球破裂伤、左眼外伤性白内障。

爆炸发生后，李红艳与啤酒生产厂家问题进行协商，被告方支付了少部分医疗费，但眼睛伤势过重，已经进行了三次手术治疗，因生活极度困难，无力支付后期手术费用，2012年4月20日李红艳将啤酒公司起诉至法院。经鉴定，李红艳已构成八级伤残。